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公假）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本會 96 年 8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 96 年 8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 96 年 8 月份第一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彙提 96 年 8 月份第二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

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彙提 96 年 8 月份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有關本會提供佑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備資料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案。

決定：洽悉。

八、本會就永安鐵櫃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00949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案。

決定：洽悉。

九、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未依法向本會申報結合，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總經理兼充方式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應補行申報或為必要之改正，並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本文研析意見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

二、有關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刊播「ASUS 雙核心 64 位元夢幻奇機」商品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與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宣播「ASUS 雙核心 64 位元夢幻奇機」商品廣告，宣稱「未來上市價 49,900 元」等，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80 萬元罰鍰；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本文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

三、有關鳴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商品「松樹醇」(PAD)被檢舉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鳴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松樹醇」商品廣告上，宣稱「鳴人科技是一群致力於生物環保的專業醫生組合而成，三年前引進純淨天然完全無污染的冰河地區松樹精華，在低溫高壓下淬鍊形成的松樹多酚類多醣體(松樹醇)，並從事各種動物實驗，如雞、豬、白老鼠等動物實驗，發現此多醣體含有多種天然抗氧化力(高達 18,400IU/ml)，不僅能促進動物的體質改善，減少疾病發生及降低抗生素使用量等功效」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四、有關大中健康事業有限公司及銘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陳述意見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大中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銘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調查時，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陳述意見，依同法第 43 條前段規定，處大中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銘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補充。

五、關於中濠不動產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請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如行使契約書中之德斯高股份有限公司與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就土地買賣所約定之限制約款，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本案請簡要函復請釋人，另依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主動立案調查處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

本會行政處分案件經提行政救濟結果統計，自 89 年 7 月實施新制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以後，截至 96 年 8 月底於行政救濟各階段維持本會原處分之比率（即正確率）為：高等行政法院階段為 88.39%，最高行政法院階段為 88.20%，整體表現相當良好，期勉同仁能繼續努力朝 90% 以上之目標邁進。

拾、散會